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陳瓊如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G70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875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250465_113D24528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與健康促進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國北心健中心）辦理「新北市教師支持方案113年度下半年諮商/諮詢服務」宣傳資訊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與維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，協助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教師排解工作及生活壓力，提供諮商、諮詢與支持服務，透過心理師及專業人員陪伴教師，以團體諮商及心理健康研習活動，在多元議題探討之中，促發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協助教師輔導學生專業知能，間接增進學生身心發展。

三、本案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對象：

1、新北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

時雨高級中學 113/09/23



1130005918

教師，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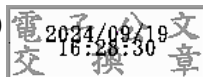
2、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服務，得準用之。

(二)旨揭教師支持方案諮商/諮詢服務申請方式，請參閱附件文宣，利用相關連結報名。

(三)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資訊，可洽國北心健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或電話(02) 2732-1104分機8600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